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办函〔2021〕17号

市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成立咸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党组书记、局长 鲁恩旺

副组长：局党组班子其他成员

成 员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办公室、财政监督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资产管理科、政府债务管理科、预算绩效管理科（投资评审科）、部门预算管理及相关科室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、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人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成及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技术组、业务组、综合组。

技术组组长：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 施继武

副组长：财政监督科科长 黄新卫

成员：潘明、吴凡、黄泳、马永恩、谷涛、石磊、徐汉江（通城）

主要职责：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络运行环境的准备及保障，协助业务组初始化数据提取与准备；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测试及与外围系统对接调试，配合省财政厅进行系统部署实施；负责一体化系统上线后的运维保障、问题处理、咨询答疑等工作。

业务组组长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毛湘宁

副组长：预算科科长 任启胜

成员：陈光美、刘文金、李皓、李平、陈骏勋、邹启英、邱芳、骆晓萍、饶莉、马家骥、张瑞、廖辉、宋天平、石晨程、熊权、李峥、龙俊、成濛、王珏、孟平燕（通山）、刘源（高新区）

主要职责：对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，全面梳理现行业务流程、系统设置，与省财政厅各相关处室做好对接工作，提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建议；组织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测试验证，提出预算管理数据实时反映、汇总和报送的业务需求，并将结果反馈技术组；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相关管理制度修订情况，适时调整市级预算管理各项制度。

综合组组长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李爱民

副组长：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 侯敏

成员：陈晏平、赵如钢、周常然、鲁维华、李旭、李丹、汪俊、黄新进（咸安）

主要职责：筹备相关培训会议，购买培训教材及相关资料；对上对下对内对外沟通协调，收集管理档案等；督办预算管理一体化落实情况，汇总工作开展情况，编印工作简报。

若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小组工作人员发生变化，将进行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定期召开专班会议。工作专班每周召开一次例会，听取各小组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落到实处。重大事项提请领导小组决策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工作进展。综合组负责工作进展梳理、存在问题摸排，及时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，编印工作简报，报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建立联络员联系制度。各单位要积极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交办的工作，明确一名人员为联络员具体办理有关事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是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历史机遇，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支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局内各单位务必深化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

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务实的作风、扎实的工作，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措施。各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要制定出工作任务清单，落实责任人员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落实落细。业务组要提前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，梳理业务流程，确定岗位设置。技术组要做好系统运行联调测试工作，保证业务衔接和技术对接顺畅执行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确保数据、资金和人员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督办。各工作小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综合组要根据各小组工作计划，督促各科室工作进展，实行定期通报，并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纳入科室绩效考核。要对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经常性督导，确保系统建设步调一致，顺利实施。

